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民國 92 年 1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各院、系學門專業交流，提供多元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加強學生專業技術整合能力，以提昇其就業及進修競爭力，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包含以下類別學程：
(一)專業學程，係指公民營機構補助辦理之系科專業課群計畫，其招生對象、應修學分數依補助機構之規定。
(二)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最低 18 學分，最高 26 學分，課程應具跨系整合性，且其中至少二分之一以上不得為任何系之必修科目，並開放各系學生修讀。
(三)微學程：為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之課程組合，其課程規劃最低 8 學分，最高 12 學分。
- 第三條 本校各院、系、中心得依據本辦法開設學程，學程設置單位應指定一位學程負責人，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並訂定學程施行細則，明訂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欲修習學程者，得先向設置學程之系、中心提出申請，以利後續追蹤輔導；惟修習微學程得於大學部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
申請修習學程者應於每學期規定選課期間內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 第五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開設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與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經主修系認定之。
- 第六條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八條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各系、中心確認後發給學程修業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第九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條 學程開設單位應規劃辦理學程招生宣導活動、受理學生申請修讀學程、彙整修讀學程學生名冊、查核學程學生修課情形，及審查製作學程修業證明。
- 第十一條 開設學程單位應定期檢討學程課程規劃及執行情形，以使學程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程序申請調整或終止：
(一)學程內半數以上課程，學生選課人數未達 20 人者。
(二)學程開辦後第二年起，連續兩年修畢學程人數未達 5 人者。
(三)學程之課程已不符合社會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
(四)其他經教務會議審議認為有不適合開辦之原因者。
- 第十二條 學程具有第十一條情形之一，有調整或終止必要者，開設學程單位應於調整或終止一學期前提案送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調整或終止實施。
- 第十三條 公民營機構補助或企業專案合作辦理之學程計畫，其開設、終止、修習對象及學程相關事務得另依計畫要點或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